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以批准建議發行(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46,851,582股。

由於威利為認購協議訂約方，故其於建議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威利及其聯繫人(如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股份(如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以批准建議發行(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威利集團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僅供識別

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946,851,582股。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監督點票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向威利或按其指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 | 5,361,621,364<br>(99.97%) | 1,816,250<br>(0.03%) |

附註：該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勁恒先生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陳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文惠存先生

黃國泰先生